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大寮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大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方 薇 淳 	中庄國小、中庄國中、中山工商、正修科技大學休閒與運動管理系畢業	大寮國小家長會委員 高雄市機動救災協會監事 大寮里辦公處志工 蕭清翔環保志工隊志工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79年12月23日 性　　別：女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擔任基本功，路平、水溝通、路燈亮，環境維持乾淨，防治登革熱孳生。里內建設要跟進，道路要爭取開闢。上任後會持續追蹤前任爭取案件，並儘速要求市府單位加快辦理。 努力推廣醫療互助，讓困境家庭減輕醫療負擔。 積極融合社區團體關懷里內邊緣戶及家境困難孩童。 天災地變會持續保持第一線救援人員。 24小時為民服務。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陳 英 讚 	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大寮國民中學 大寮國民小學	大寮區大寮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寮區大寮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高雄市大高雄警察之友會會員 順心汽車企業行負責人 鉅興汽車商行負責人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70年9月10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一、關懷長輩　連結社福資源 ● 主動關懷獨居長輩及有需要的里民，提供適時協助與關懷。 ● 協助連結政府及社福資源，讓需要幫助的里民獲得完善照顧。 二、推動親子活動　打造友善社區 ● 推動親子及社區交流活動，增加親子互動與里民交流機會。 ● 營造友善、溫馨的社區環境，讓孩子開心、家長放心。 三、強化治安防護　守護里民安全 ● 積極爭取增設及汰換監視設備，提升治安防護及事件追查效率。 ● 結合里民巡守隊與警政力量，加強夜間及治安重點區域巡邏。 四、回饋金公開透明　落實里民監督 ● 回饋金收支及運用公開透明，讓里民清楚了解每一筆經費使用情形。 ● 錢要花得對、帳目看得懂、里民能監督，讓資源真正用在大寮里需要的地方。 五、建立即時里民服務　提升服務效率 ● 建立大寮里官方Line即時聯繫與反映管道，里民大小事做到「有接、有辦、有追蹤」。 ● 建立問題追蹤機制，積極協調相關單位處理，讓服務不只「有回應」，更要「有結果」。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1957	大寮國小(至誠樓一年忠班)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寮路740號	大寮里	1-5,7,9	
1958	大寮國小(至誠樓一年仁班)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寮路740號	大寮里	10-12,14-19	大寮里
1959	大寮國小(至誠樓四年仁班)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寮路740號	大寮里	21,22,24-27	
1960	大寮國小(至誠樓四年忠班)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寮路740號	大寮里	28-33,35,36,38	
1961	大寮國小(至誠樓四年孝班)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寮路740號	大寮里	6,8,13,20,23,34,37	
1962	大寮里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大寮區大寮里大寮路781號	大寮里	39-43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